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1 月 20 日

新北地檢署指揮偵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

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新北市板橋區陳姓里長、王姓鄰長涉嫌現金賄選案件，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，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，同步執行搜索陳姓里長之服務處及陳姓里長、王姓鄰長之住處，共計 3 處，並拘提陳姓里長、王姓鄰長及約談相關收賄之選民共 4 人到案說明。

本案係本署接獲線報指出，陳姓里長現為新北市板橋區文化里里長，亦係新北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，王姓鄰長則係同里 2 鄰鄰長，王姓鄰長為求陳姓里長順利當選，涉嫌以每票新台幣 1000 元之代價，進行現金買票賄選，線報經查證屬實後，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，並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上午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人員同步執行搜索，查獲陳姓里長、發放現金賄賂之王姓鄰長及收賄之選民 2 人，並當場查扣王姓鄰長製作之賄選名冊等證物，經訊問後，因收賄選民已自白犯行，並繳回所收受之買票賄款 5000 元供查扣，然本案尚有共犯迄未到案，故認王姓鄰長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賄買票罪嫌重大，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晚間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至陳姓里長則於訊後以 80000 元交保候傳。

本署嚴正呼籲，投票行賄罪為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切勿以身試法，本署亦將本於毋枉毋縱之態度賡續執法，將影響選舉之不法份子查緝到案，以維護選風之純正及公平。